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宜小字第445號

-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- 06 訴訟代理人 呂紹瑞
- 7 游庭豪
- 08 被 告 李章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- 10 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玖佰壹拾肆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- 13 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五,及加給自本判
- 16 决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
- 17 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- 19 理由要領
- 20 一、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 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
- 22 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4條第1
- 23 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4 二、被告應負過失責任:被告辯稱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- 25 通重型機車行經事故交岔路口時,號誌為路燈,是車牌號碼
- 26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從巷子出來撞到其
- 27 機車,警察到場時號誌才變紅燈等語。觀諸被告於警詢時
- 28 稱:當時我直行,面部口罩脫落再加上安全帽沿及眼鏡起霧
- 29 導致我沒有看到前方號誌轉紅燈,於是行經交岔路口時與系
- 30 争車輛發生交通事故,我的行向是綠轉紅等語(見本院卷第
- 31 49頁),核與駕駛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之訴外人陳鍇靚於警

詢時稱:我當時綠燈後,慢慢駛入路口,與被告機車在交岔路口處發生事故,我的行向是綠燈,對方是紅燈等語相符(見本院卷第50頁),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45、46、57、59至75頁),堪認被告違反號誌管制行駛,就本件車禍之發生,應有過失,且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,被告自應對本件車禍事故負筆事責任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5,900元,其中零件費用2 6,440元(含稅27,762元)、工資費用26,798元(含稅28,13 8元),有裕賓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為憑(見本院 卷第23頁),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,既以新零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,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,自應將零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(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 議決議參照)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產折舊率之規定,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,另依營利事業所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 月計」,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06年4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9 頁),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8月1日,已使用逾5年,其 零件累積折舊額已超出成本原額之9/10,故原告所得請求之 零件費用為1/10,即2,776元(計算式:27,762元×1/10=2, 776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,另關於工資部分,因無折舊之 問題,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0,914元(計算式: 零件費用2,776元+工資費用28,138元=30,914元)。

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,914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6日(見本院卷第95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實屬有據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-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-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- 05 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- 06 當事人之上訴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,上訴狀應記
- 07 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- 12 書記官 林欣宜